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和决策权限，提高决策效率。2016年7月26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受托理财、承包、租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赁等资产处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20%的；

（二）交易所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所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所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所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